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審查辦法

87年3月5日第121次系務會議訂定
88年10月28日第136次系務會議修正
90年7月16日第148次系務會議修正
92年1月9日第157次系務會議修正
97年11月12日第195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年9月10日第245次系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14日第246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年11月23日第294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年5月10日第297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本系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〇四次系務會議之決議，並應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 二、碩士班同學須符合下列條件後，始具備提出論文初審之資格：
 - (一) 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包括：文獻研讀（必修）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專業選修至少二十八學分（其中六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後，得修習外校外系碩士班課程）。
 - (二) 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與中國文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議至少六次（其中三次擔任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八場人文範疇學術演講。
 - (三) 在學期間至少在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議上發表過一篇學術論文。（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始，須先發表過一篇學術論文，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初審。）
 - (四) 須旁聽五場碩博士學位考試。
 - (五) 非中文系畢業者，入學後應加選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學年制必修科目兩科。修課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未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自104學年度起實施）
 - (六) 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自10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三、學生具備上述各條件且論文撰寫完成後，始得提出論文初審之申請。其辦法如下：
 - (一) 具備提出論文初審之資格後，須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論文初稿送請初審。審查委員由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聘請校內外專家一人擔任之，審查結果須於三週內完成。
 - (二) 論文初審通過後，學生須在一個月之內參考審查意見，將論文修改完成，並填具論文修正回覆表，再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方可申請正式學位論文口試。
 - (三) 審查未通過之論文，須重新修改後再度送審，但最多以兩次為限，再度送審者審查費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 四、初審通過後，方得申請正式學位論文考試，其辦法如下：
 - (一) 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底以前，依學校規定手續，檢具論文五份，提出申請。
 - (二) 論文送交辦公室二十日後，方得舉行口試。
 - (三) 論文考試須在七月（或一月）底前完成。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上時間若遇國定例假日則順延。